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50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88號函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88號函暨本府地政處109年2月24日府地測字第1090045495號函辦理。
- 二、自109年3月1日起為配合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實施，俟後有關建築管理與地籍圖資資料，得採聯繫單方式辦理。
- 三、請各發照單位配合於核發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時，另備副本(含圖說)一份送各轄區地政事務所。
- 四、請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處地政處、建設處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6份)

縣長 林明濤

收文	109.3.4	日	50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
				務理事
				長

第1頁，共2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蕭家欣
電話：049-2221630
電子信箱：chiahsin@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9004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80000A_1090045495_ATTACH1.pdf、
376480000A_1090045495_ATTACH2.odt、376480000A_1090045495_ATTACH3.odt）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88號函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0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9026058802-1.odt、301000000A109026058802-2.odt)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提升政府行政效能，達簡政便民目的，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物測量業務與建築管理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與配合事項，爰訂定旨揭作業要點。
- 二、案涉機關間業管資料橫向聯繫，請貴府轉知所屬地政與主管建築機關積極配合辦理，並於生效日前溝通協調實務執行細節。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測量科)(均含附件)



地政處 收文:109/02/21

1090045495 有附件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聯繫作業要點

- 一、為提升政府服務效能，達簡政便民之目的，並建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以下簡稱建管機關）執行建物測量與建築管理相關事項之橫向聯繫作業與配合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處理建物測量或建築申請案件，地政機關與建管機關應相互協助查證業管資料，如以機關提供之網路服務或系統查詢後仍有需要，得參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受理申請案件之承辦人員得填具聯繫單（如附件），併同相關附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資料管轄機關進行查證，並以電話聯繫。
 - （二）資料管轄機關接獲前款聯繫單，承辦人員應於三日內查明並填載查證結果，傳真或電子郵件回復受理申請案件機關。但以電話聯繫說明因案情複雜未能於期限內回復者，不在此限。
- 三、建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應載明首次掛號日期，並將執照字號、建物坐落地號與地籍套繪圖、現況圖及專共圖說電子檔檢送地政機關建檔運用。變更時，亦同。前項專共圖說，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
- 四、建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應將使用執照及竣工圖電子檔檢送地政機關建檔運用。屬建築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申請使用執照者，建管機關應於使用執照及核定工程圖樣內註記法令依據，並依前項規定檢送相關圖說電子檔。
前二項竣工圖及工程圖樣應包含基地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及立面圖內容。
- 五、地政機關審查建物第一次測量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發現下列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 （一）辦理轉繪、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或查對建物標示圖，發現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記載之尺寸、文字或計算有誤，記載設施項目用詞適用建築法規疑義或建物坐落位置不符者。
 - （二）專共圖說內容不符、錯誤或疑義者。前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之必要，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向建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地政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案件之申請。
地政機關經建物第一次測量結果，發現建物有越界情事，應於辦竣後通知建管機關。
- 六、地政機關辦理下列已記載受套繪管制之土地標示變動時，應將登記完畢之土地地號及地籍圖異動情形通知建管機關：
 - （一）土地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如分割、合併、界址調整、調整地形等）。
 - （二）因地籍整理計畫，致土地地號或範圍變動者（如地籍圖重測、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
- 七、本要點規定配合提供資料事項，得採建立資訊系統，以資料交換或介接方式為之。

查詢建築管理或地籍圖資資料聯繫單

附件

(查詢聯)

案件處理機關	地政機關： ☐ _____市(縣) _____地政事務所 / ☐金門縣 ☐連江縣地政局 主管建築機關： ☐ _____市(縣)政府 _____局(處) _____區(鄉鎮市)公所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____) _____分機 _____ 傳真電話：(____) _____	查詢事由： (收件案號 / 公文號： _____) 承辦人(職章)： _____ 單位主管(職章)： _____ 傳送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查證事項	查詢原因： ☐有無申請建築(建造、使用)執照 ☐有無受套繪管制 ☐建造執照申請日期 ☐竣工圖標示項目之建築法令依據 ☐提供建物地籍套繪圖 ☐提供重測(劃)前地籍圖 ☐地籍圖之坐標系統 ☐其他： _____	已知條件： ☐土地地號： _____區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標示異動前地號：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建造執照字號： _____字 _____號 ☐竣工圖圖號： _____項目： _____ ☐重測(劃)前土地地號： _____區 _____段 _____小段 _____地號 ☐其他： _____ ◎後附資料，共計 _____頁

(回復聯)

受理查證機關	主管建築機關： ☐ _____市(縣)政府 _____局(處) / _____區(鄉鎮市)公所 ☐其他： _____ 地政機關： ☐ _____市(縣) _____地政事務所 / ☐金門縣 ☐連江縣地政局		
回復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3 1500 826 2087"> ☐查詢之土地地號 ☐有 ☐無 申領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 _____年 _____字 _____號 使用執照： _____年 _____字 _____號 ☐查詢之土地地號 ☐有 ☐無 受套繪管制 ☐查詢之執照申請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查詢標示項目依據： _____ ☐建物地籍套繪圖如傳真附件 ☐重測(劃)前地籍圖如傳真附件 ☐查詢之地籍圖坐標系統： _____ ☐查無本件查詢資料 ☐其他： _____ ◎回復資料較複雜，請於其他欄位詳予填載 ◎本資料僅供機關內部參考，不作其他用途。 </td> <td data-bbox="833 1500 1455 2087"> 聯絡電話：(____) _____分機 _____ 承辦人(職章)： _____ 單位主管(職章)： _____ 回復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td> </tr> </table>	☐查詢之土地地號 ☐有 ☐無 申領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 _____年 _____字 _____號 使用執照： _____年 _____字 _____號 ☐查詢之土地地號 ☐有 ☐無 受套繪管制 ☐查詢之執照申請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查詢標示項目依據： _____ ☐建物地籍套繪圖如傳真附件 ☐重測(劃)前地籍圖如傳真附件 ☐查詢之地籍圖坐標系統： _____ ☐查無本件查詢資料 ☐其他： _____ ◎回復資料較複雜，請於其他欄位詳予填載 ◎本資料僅供機關內部參考，不作其他用途。	聯絡電話：(____) _____分機 _____ 承辦人(職章)： _____ 單位主管(職章)： _____ 回復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查詢之土地地號 ☐有 ☐無 申領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 _____年 _____字 _____號 使用執照： _____年 _____字 _____號 ☐查詢之土地地號 ☐有 ☐無 受套繪管制 ☐查詢之執照申請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查詢標示項目依據： _____ ☐建物地籍套繪圖如傳真附件 ☐重測(劃)前地籍圖如傳真附件 ☐查詢之地籍圖坐標系統： _____ ☐查無本件查詢資料 ☐其他： _____ ◎回復資料較複雜，請於其他欄位詳予填載 ◎本資料僅供機關內部參考，不作其他用途。	聯絡電話：(____) _____分機 _____ 承辦人(職章)： _____ 單位主管(職章)： _____ 回復時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時 _____分		